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63,095,200	24.99%
2	陆企亭	5,075,216	2.01%
3	耿殿根	5,048,268	2.00%
4	张立岗	4,603,450	1.82%
5	徐洪珊	3,941,463	1.56%
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26,811	1.20%
7	侯一斌	2,860,600	1.13%
8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54	0.91%
9	盛杰	2,030,644	0.80%
10	邢映红	1,938,751	0.7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63,095,200	24.99%
2	陆企亭	5,075,216	2.01%
3	耿殿根	5,048,268	2.00%
4	张立岗	4,603,450	1.82%
5	徐洪珊	3,941,463	1.56%
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26,811	1.20%
7	侯一斌	2,860,600	1.13%
8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54	0.91%
9	盛杰	2,030,644	0.80%
10	邢映红	1,938,751	0.77%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实施的《公司法》,公司对章程中与回购股份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实施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 假设用总额3,000万元进行回购,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0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3%;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68%。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3%。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639,050	0.65%	2,839,050	1.12%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50,853,871	99.35%	249,653,871	98.88%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68%。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639,050	0.65%	2,439,050	0.97%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50,853,871	99.35%	250,053,871	99.03%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09,092,872.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3,834,297.39元,流动资产1,963,465,812.22元。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6%、1.30%、1.5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姚其胜先生于2020年8月21日-8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4,000股。

2、公司副总经理陆巍先生于2020年11月16日-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4,200股。

(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它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①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②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④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⑤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期限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布局制造中心,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望海街道府前路9号140室;

5、出资方及出资比例: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核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公司此次成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布局制造中心,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产业规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战略意义。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具有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布局制造中心,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鹃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等共同成立有“四川日辰九派川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占比4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资本”)、成都鹃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鹃城金控”)等共同成立有“四川日辰九派川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或“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本次参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其他政府前置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3)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深业泰然大厦D座9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合伙人出资情况: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郎山分别出资2100万元、9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70%、30%。

9)登记备案情况: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928。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九派资本资产总额3,422万元,资产净额2,416万元,营业收入657万元,净利润:-133万元。

2、成都菁汇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

成都菁汇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为九派资本和成都鹃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郫都区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专门为本基金而成立的合资管理公司,九派资本持有80%的股权,九派资本周展宏为合资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成都鹃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注册地: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221号5号楼11楼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221号5号楼11楼

5)法定代表人:王伟

6)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本经营管理,金融研究及创新。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72亿元,净资产10.37亿元,营业收入2660万元,净利润1909万元。

2、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九派资本的出资主体,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展宏。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日辰九派川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基金规模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

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总认缴出资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分三期实缴出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出资额分别为 5,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1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实缴出资;

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第一期出资额(万元)	第二期出资额(万元)	第三期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	2,000	2,000	4,000	40%
山东鹃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	1000	1000	3000	30%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	500	500	1000	10%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	200	200	400	4%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	100	100	200	2%
成都菁汇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	100	100	200	2%

6、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货币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在正式签署本合伙协议后,缴付期限与全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通知各方按期实缴到位。

7、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年,基金存续期限为 5 年,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计算 5 年,其中,基金募集之日起,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领域

基金总认缴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川菜调味品相关产业、日辰股份相关产业。投资范围为:符合基金投资领域范围,且有着较好的业务前景,较强的市场地位, 优秀的管理团队。

2、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九派资本。

3、基金的管理方式

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本金相关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 5 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日辰股份委派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鹃城金控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应由三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有四名委员(含委托授权人)出席方可召开会议进行表决。

4、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

项目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被投资公司预分配现金、项目退出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但需扣除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为避免歧义,在进行现金收入的分配时,应扣除预计费用。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可分配资金按“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分配,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并扣除基金托管费、基金运营费用和基金管理费后:

基金收益的7%作为门槛收益率,基金收益低于或等于7%,收益根据出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分配;基金收益高于7%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分配比例如下:

基金收益的20%由基金管理人提取作为业绩报酬, 其余80%由基金的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基金剩余净收益。

5、基金的费用和支出

基金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管理费自基金募集之日起,前三年投资期按每年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提取管理费,后两年退出期按每年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管理费。每一年按当年每次实缴时收取,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如一年内实缴出资有新增的,每次新增实缴出资时计提相关差额。首年管理费应于基金首期实缴出资到账后计提,逾期出资方实缴出资金额按本协议约定的应出资时间开始计提。

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以其收取的管理费承担: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有限合伙企业管理相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基金管理人在持有、运营、出售项目投资期间发生的差旅费;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应收管理费的额度内指示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支出该等费用, 并以之抵扣应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并对行业内项目进行筛选,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较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外一方面还可以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

2、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二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16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A/B	融通巨潮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07	004874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161607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161657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58	1.2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680,818.15	4,179,312.0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3	0.228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 1 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2、本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基金若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0日(场内)	2021年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1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3)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6)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权益分配期间(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8)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16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6,095,670.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1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